

23. 神學博士 (DTH)

本課程也可以全英語課堂完成。

a. 課程目標

神學博士課程是一個基督教神學中高階的學術研究訓練。本課程裝備學生以亞洲處境對相關的議題作出適切的研究與具批判性的神學反思，並適合於 i) 有志從事高等程度神學研究之人士；ii) 有志從事專上學院教育之人士；iii) 有志把學術研究應用於其職事的教會董事 / 執事、編輯、出版、作家或牧職領袖。

b. 入學要求

入學要求包括：i) 持本院認可院校頒發的神學碩士或同等學歷，或持本院認可院校頒發社會科學或人民科學哲學博士 (Ph.D.) 學位及主修神學的碩士學位的學歷（附加額外要求）；ii) 具備論文寫作經驗；iii) 申請人所遞交的學業成績報告須具學業平均點數 (GPA) 達 3.30 或以上；iv) 申請人須已接受洗禮滿三年。報讀請參閱「柒、入學須知」。

c. 語文要求

- i) 學生須具備研究程度的英語能力。
- ii) 學生若主修新約聖經或舊約聖經，須已完成修讀 9 學分的希臘文（主修新約）或 9 學分的希伯來文（主修舊約）。

d. 主修範圍

學生須在下表三個類別中，選擇一個「範圍」作為主修範圍（例：新約聖經）。個別主修的取錄將按本院師資而定。

| 類別 | 範圍 |
|------|--------------------------------------|
| 聖經神學 | 舊約聖經 新約聖經 猶太研究 |
| 系統神學 | 教義學 教會歷史及歷史神學 信義宗傳統研究 基督教倫理 |

| | |
|------|--|
| 實用神學 | 教會牧養及領導 基督教輔導學 基督教教育 基督教社關服侍學 基督教靈修學 崇拜及禮儀 宣教及文化 |
|------|--|

e. 課程內容

i) 學習評核

檢視神學博士課程生在其主修範圍的博士程度研究預備工作，以評估學生是否已有充足準備進行相關研究。

ii) 閱讀書目

在學習指導的指引下，學生須從閱讀書目中選取其中 6,000 頁作為口試範圍，當中須包括主修範圍內不同方面的課題。

iii) 口試

口試的目的是確保學生在開始進行博士論文研究及寫作之前，對該課題的有深入的認識。而口試的範圍和成績會記錄在《神學博士課程記錄冊》內。

iv) 高等學術研究報告會

所有神學博士課程生必須出席與其主修範圍相關的高等學術研究報告會，學生須在報告會中發表博士論文建議書及其博士論文的至少兩章內容，並積極參與討論及回應其他學生的研究報告。

v) 研討會

學生須參加 IS4002 神學研究及神學教育研討會。

vi) 博士論文建議書

學生在通過所有口試後，可按論文指導的指引預備其博士論文建議書。此建議書須呈交至高等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批。

vii) 博士候選人

博士論文建議書獲得通過並完成所有口試後，學生將正式被提名為博士候選人。

viii) 模擬答辯

學生須就其博士論文初稿在高等學術研究報告會上作模擬答辯。

ix) 博士論文

神學博士論文應對學術研究領域有原創性的貢獻。博士論文必須在論文指導的監督下完成。

x) 論文答辯

學生要為其博士論文完成稿作公開的論文答辯。

f. 神學博士課程手冊

有關神學博士課程的詳細內容及政策，請參閱《神學博士課程手冊》。手冊將於入學後派發。

g. 修讀時限

本課程須要三年完成；修讀時間不可超過九年。

h. 畢業要求

- i) 學生必須完成課程要求；及
- ii) 論文答辯合格；及
- iii) 學習表現達到本院的標準及要求。